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王振宇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起，加入蘇政文、陳昆澤（陳昆澤、蘇政文所涉本案詐欺等犯行，均已另行起訴）、蕭湧滕（另案通緝）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AKA鰻魚飯」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一層收水人員，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面交車手蘇政文、第一層收水人員陳昆澤前往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定之地點收取款項，再轉交與上游成員。王振宇、蘇政文、陳昆澤、蕭湧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蘇政文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供自己之照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由本案詐欺集團準備並偽造「國票證券」之「莊鴻文（蘇政文使用）」之工作證及現金

收款收據（下稱本案工作證、本案收據）等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址，將本案工作證、本案收據之檔案傳送與蘇政文，蘇政文前往超商列印並攜帶上開文件後，再與陳昆澤一同搭乘王振宇所駕駛之上開小客車，前往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並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向附表示之人出示本案工作證取信對方，並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後，交付本案收據與附表所示之人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人。蘇政文取得款項後，再於同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不詳地點，將其所收取之款項交付與第一層收水人員陳昆澤，由王振宇駕駛上開小客車搭載陳昆澤、蘇政文，繼續將款項回水與其他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交付款項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項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蓋此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

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2578號判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王振宇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蘇政文、郭冠漳、陳昆澤、蕭湧滕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由蘇政文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陳昆澤負責擔任監控手及第一層收水，收取蘇政文所領取之款項，王振宇則擔任陳昆澤、蘇政文之駕駛，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昆澤、蘇政文前往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定之地點向被害人收款，郭冠漳則擔任第二層收水，負責收取陳昆澤、蘇政文、王振宇所交付之款項，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王振宇、蘇政文、郭冠漳、陳昆澤、蕭湧滕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登凱佯稱：可以透過線上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但是平台出金需先繳納抽成及交易稅等語，致使張登凱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2年10月5日15時20分許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偽造「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莊鴻文」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等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並通知蘇政文於112年10月5日某時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超商列印本案工作證及收據，再於同日15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1樓面交地點，向張登凱出示本案工作證取信對方，並於收取100萬元現金後，在本案收據上簽署「莊鴻文」之姓名，再將本案收據交付予張登凱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張登凱及「莊鴻文」。蘇政文取得款項後，旋將款項交付予陳昆澤、王振宇，再由王振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搭載陳昆澤、蘇政文前往不詳地點，將其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第二層收水人員郭冠漳，再由郭冠漳將款項轉交至臺中市大甲區不詳地點之詐欺水房，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王振宇因而取得犯罪所得3,000元。嗣張登凱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等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119號、第20590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08號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4年12月11日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上開前案起訴書、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㈡經核本案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與前案判決所載被告犯罪事實可知，被告於二案中參與詐騙之角色任務、行為階段及為警查獲之時間、地點皆屬相同，且二案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對象皆同為告訴人張登凱，其遭詐騙方式、面交時間、地點、金額、詐欺集團成員所出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各節亦屬相同，綜上足認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張登凱之犯罪事實，應與前案判決之犯罪事實為相同之犯罪事實，是本案與前案核屬事實上一罪之同一案件甚明。從而，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業經起訴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既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而屬同一案件，被告被訴本案犯行，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檢察官就被告本案犯行再行起訴，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免訴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趙悅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姿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款項數額（新臺幣）	交付款項地點	交付對象	第一層收水
1	張登凱（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登凱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張登凱陷於錯誤而與對方相約面交款項。	112年10月5日15時20分許	100萬元	新北市○○區○○街00號	蘇政文（假名莊鴻文）	王振宇、陳昆澤（王振宇駕車搭載收水陳昆澤）